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
承辦人：宋梅英

電話：06-2372161*316

傳真：06-2740899

電子信箱：tnfdb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生字第112117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（112年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_核定本.pdf、2-2附件1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規範及申請表.pdf、2-2附件2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」核定本、計畫研提規範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參考圖說各1份，請依說明內容切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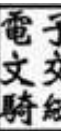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「112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」辦理並復貴局112年6月2日南市農務字第1120727065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2.1-1.2-糧-001-019-南南果樹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計畫總經費5,719千元，農糧署補助2,869.5千元，配合款2,849.5千元，計畫經費詳如計畫核定本。

（三）計畫期限：自112年5月16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務請於執行期限112年12月10日前完成驗收核銷程序，逾期不予保留。



三、計畫查核：

(一)基本原則：

- 1、補助之設施及設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，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，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，該申請人不再予以補助。
- 2、單獨申請生產設備購置後，由執行單位逕辦理驗收，得邀集貴局或本分署辦理會勘作業。
- 3、為利計畫查核，受補助人應於申請項目明顯位置標示「農糧署112農再-2.2.1-1.2-糧-001補助」字樣，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（視申請項目大小而定），並以耐用材質設置，另設備標示於明顯處即可。

(二)設施施工規定：

- 1、施工前期：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、行動載具（如手機等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，或邀集申請人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，確認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。
- 2、施工中期：須由執行單位於同一點位勘查拍照留存。
- 3、完工後：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（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、地點、設施種類面積、驗收結果、驗收人員、監驗人員等項目）完竣後，聯繫貴局或本分署辦理成果會勘，確認為整體設施項目需為新品。

(三)設備施工規定：

- 1、施工前：附屬於生產設施之設備由執行單位會勘確認

尚未施作，並於欲設置位置拍照。倘與設施同時設置者，按設施施工規定辦理。

2、完工後：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，確認整體為新品。

四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貴局請撥經費：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，檢附請款領據，應併附納入預算證明。

(二)農民團體請撥經費：

1、本計畫核定函及計畫書影本。

2、設施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。

3、請款領據（收據請載明1.受領事由2.實收金額3.支付機關全銜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」4.受領單位之名稱(全銜)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、負責人5.開立年月日6.匯款之「金融機關名稱」、「代碼」、「戶名」及「帳號」7.加註「計畫經費(含配合款)依據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』第十四點(四)未用作『已全額或依比率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』開支用途」等字樣。)

4、農委會補助款專戶封面影本。

5、補助設施(備)全額發票影本（請註明農戶姓名、設施(備)種類及面積或數量）。本計畫需以承包廠商開立

全額發票核銷，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。發票品名須為核定計畫書上之設施(備)種類，勿填材料細目。

- 6、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及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各1張(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、搭建地段地號、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)。
- 7、驗收紀錄影本：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(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、地點、設施(備)種類及面積或數量、驗收結果、驗收人員、監驗人員等)。
- 8、前揭影本資料請加蓋承辦人員印章及「本影印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俾憑核撥補助款。

五、本計畫督導及查核：

(一)計畫執行期間，由貴局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。針對轄內前年度補助興設設施(備)者，進行栽種作物及設施(備)使用情形之查核與輔導，每年應查核近3年內受補助農戶至少1/10或20戶。為利查核輔導，貴局得衡實洽請執行單位先行追蹤列冊送貴局及本分署，以為查核實施時程之安排參據。

(二)設施(備)使用情形與核定計畫未合者，依本規範之捌、計畫督導及查核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結束後，請至本分署網站 (<https://srb.afa.gov.tw/>) 之首頁/服務園地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(網址：<http://gba.afa.gov.tw/amfsub/svrp/mainpage.asp>)，查詢計畫撥款情形，本計畫請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，並至上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，並列印核

章後，第1、2聯送本分署結案。倘計畫執行有結餘款應加印繳款單，並持繳款單直接繳入本分署專戶。

七、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分署主計室、作物生產課(均含附件)
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
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2農再-2. 2. 1-1. 2-糧-001-019-南南果樹

112年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

112/06/07 10:52:42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中華民國112年05月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 112年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
- (二) 英文名稱：
- (三) 計畫經費： 農委會農糧署2,869.5千元，配合款2,849.5千元，合計5,719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2.1-1.2-糧-001-019-南南果樹
- (三) 上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李建裕 局長
-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：楊佳融 | 職稱：技士 | 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73 |
| 傳真：06-6328722 | 電子信箱：yangjr@mail.tainan.gov.tw | |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許文耀	科長	楊佳融	技士	06-2991111分機6173

五、執行期限

- (一) 全程計畫： 112年 05月 16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
- (二) 本年度計畫： 112年 05月 16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- 新提計畫。



（二）擬解決問題：

台灣夏、秋二季高溫多雨，亦是颱風發生較多之季節，不良的天候常致農產品生產量及品質極不穩定，造成市場供需失衡，輔導農友朝設施化栽培，可有效降低病蟲害發生減少農藥施用，確保農產品之產量、品質和農民收益。

（三）計畫目標：

1. 全程目標：

同本年度目標。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輔導農友設置：

- (1) 楠西區農會輔導謝明樹農友設置捲揚式防雨設施（備），合計面積0.6公頃。
- (2) 白河區農會輔導張祿棠農友設置微霧降溫系統（金屬管路），合計面積0.71公頃。
- (3) 白河區農會輔導黃仁貴農友設置屋頂電動捲揚設備，合計面積0.2公頃。
- (4) 山上區農會輔導周文雄農友設置果園防風網50坪，合計面積0.25公頃。
- (5) 官田區農會輔導陳昆聖農友設置水平棚架網室，合計面積0.3公頃。

（四）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通知轄區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執行單位），並副知農糧署南區分署，調查設施及設備需求，並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（申請人）填具申請表，由執行單位彙整轄區申辦案件，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並副知農糧署南區分署。
2. 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彙整所轄執行單位申請案，並檢視申請書件後，符合本規範案件，函送農糧署南區分署審核。
3. 審核得依需要請申請者提供溫網室配置圖、產品相關資訊或使用規劃，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，邀集改良場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農糧署召開審查會議，依評選成績、意見及補助優先順序，選定補助對象列入年度計畫辦理補助，由南區分署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送南區分署核定。南區分署計畫核定後，通知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輔導受補助對象依據核定工作項目覈實辦理。
4. 設施施工前請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（如手機等）拍攝擬搭建設施（備）用地現況，提供可資佐證、明確標示設施（備）座落土地座標之素地照片，倘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，請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、併提具切結。完工後依相關驗收程序辦理驗收（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、地點、設施種類面積、驗收結果、驗收人員、監驗人員等項目），受補助執行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計畫成果會勘，確認為新建之設施（備）（整體設施備皆需為新品）始辦理核銷。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、搭建地段地號、溫網室設施（備）種類及補助面積。輔導受補助農友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標示「農糧署112年農再-2.2.1-1.2-糧-001（南南果樹）」補助字樣，每個字大小長寬以達5公分為原則，並以耐用材質設置；另設備標示於明顯處。
5. 計畫經費（含配合款）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



第十四點(四)未用作「已全額或依比率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」開支用途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 目標 112年 05月至 112年 12月	至111年 度止累計 成果	本年度預 定目標	農委會農 糧署 經費	其他配 合經費		
捲揚式防 雨設施 (備)	公頃	0.6	0	0.6	1,560	1,560	臺南市	
微霧降溫 系統(金 屬管路)	公頃	0.71	0	0.71	852	852	臺南市	
屋頂電動 捲揚設備	公頃	0.2	0	0.2	250	250	臺南市	
果園防風 網	坪	50	0	50	37.5	37.5	臺南市	
水平棚架 網室	公頃	0.3	0	0.3	150	150	臺南市	
執行單位 雜支	元	14,000	0	14,000	14	0	臺南市	
執行單位 國內旅費	元	6,000	0	6,000	6	0	臺南市	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 比重 %	預 定 進 度	112年				備註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捲揚式防 雨設施 (備)	20	工作量 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 與執行	計畫經費 核銷及結 報	
		累 計 百分比	0	10	80	100	
微霧降溫 系統(金 屬管路)	20	工作量 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 與執行	計畫經費 核銷及結 報	
		累 計 百分比	0	10	80	100	
屋頂電動 捲揚設備	20	工作量 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 與執行	計畫經費 核銷及結 報	
		累 計 百分比	0	10	80	100	
果園防風 網	20	工作量 或內容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 與執行	計畫經費 核銷及結 報	
		累 計 百分比	0	10	80	100	
水平棚架	20	工作量	計畫擬定	計畫擬定	計畫核定	計畫經費	



網室		或內容			與執行	核銷及結報	
		累 計 百分比	0	10	80	100	
執行單位 雜支	0	工作量 或內容					
		累 計 百分比	0	0	0	0	
執行單位 國內旅費	0	工作量 或內容					
		累 計 百分比	0	0	0	0	
累計 總進度	百分比		0	10	80	100	

(七) 預期效益：**1. 可量化效益：**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112年度
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數	公頃	2.06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減少氣候環境對果實生育及品質的影響，穩定供貨及農友收益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單位：千元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20	2,849.5	2,869.5

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：

計畫名稱：112年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

會計人員核章：

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2.1-1.2-糧-001-019-南南果樹

單位：千元

1. 【補助】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20-00	業務費	16	0	16	0	0	16
26-10	雜支	10	0	10	0	0	10
28-10	國內旅費	6	0	6	0	0	6
40-00	獎補助費	4	2,849.5	2,853.5	0	2,849.5	5,703
41-00	補助-經常門	4	0	4	0	0	4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2,849.5	2,849.5	0	2,849.5	5,699
合計		20	2,849.5	2,869.5	0	2,849.5	5,719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：

1. 【補助】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入預算	農委會農糧署撥款	2,869.5	2,869.5
	合計	2,869.5	2,869.5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
	26-10	雜支	10
	28-10	國內旅費	6
	41-00	補助-經常門	4
	42-00	補助-資本門	2,849.5
	合計		2,869.5



(三) 預算明細表：

1. 【補助】

(1)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-00	業務費	16	0	16	0	0	16	
26-10	雜支	10	0	10	0	0	10	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影印機墨水、便當等雜項支出，計10千元。
28-10	國內旅費	6	0	6	0	0	6	辦理農業設施與設備業務勘、查核及相關會議之國內旅費。
40-00	獎補助費	4	2,849.5	2,853.5	0	2,849.5	5,703	
41-00	補助-經常門	4	0	4	0	0	4	詳如下表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2,849.5	2,849.5	0	2,849.5(農友、農戶等2,849.5)	5,699	詳如下表
合計		20	2,849.5	2,869.5	0	2,849.5	5,719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41-00	補助-經常門	4	0	4	0	0	4	說明如下

- 一、執行本計畫所需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影印機墨水、便當等雜項支出。
- 二、補助楠西區農會、白河區農會、山上區農會及官田區農會各1千元。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2,849.5	2,849.5	0	2,849.5	5,699	說明如下



1. 補助楠西區農會

(1) 輔導謝明樹農友設置捲揚式防雨設施（備）0.6公頃*520千元（每0.1公頃）*1/2=1,560千元。（農糧署補助1,560千元；受補助農友配合款1,560千元）

合計：農糧署補助1,560千元、配合款1,560千元。

2. 補助白河區農會

(1) 輔導張祿棠農友設置微霧降溫系統（金屬管路）0.71公頃*240千元（每0.1公頃）*1/2=852千元。（農糧署補助852千元；受補助農友配合款852千元）

(2) 輔導黃仁貴農友設置屋頂電動捲揚設備0.2公頃*250千元（每0.1公頃）*1/2=250千元。（農糧署補助250千元；受補助農友配合款250千元）

合計：農糧署補助1,102千元、配合款1,102千元。

3. 補助山上區農會

(1) 輔導周文雄農友設置果園防風網50坪（0.25公頃）*1.5千元（每0.1公頃最高補助25坪）*1/2=37.5千元。（農糧署補助37.5千元；受補助農友配合款37.5千元）

合計：農糧署補助37.5千元、配合款37.5千元。

4. 補助官田區農會

(1) 輔導陳昆聖農友設置水平棚架網室0.3公頃*100千元（每0.1公頃）*1/2=150千元。（農糧署補助150千元；受補助農友配合款150千元）

合計：農糧署補助150千元、配合款150千元。

**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：**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機關（單位）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委會農糧署	2,869.5	
2	農友、農戶等	2,849.5	
計畫總經費		5,719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無

**農業局 112 年「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」，總經費新臺幣
287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**

一、案由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6 月 12 日農糧南生字第 1121170249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「臺南市果樹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」，總經費新臺幣 571 萬 9,000 元整（全額中央補助款 287 萬元整、農友配合款 284 萬 9,000 元整）。因中央補助款 287 萬元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，敬請審議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自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本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楠西區農會等 4 個農會輔導農友朝設施化栽培，設置捲揚式防雨設施（備）、水平棚架網室等生產設施與設備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降低天候影響及病蟲害發生，減少農藥施用，確保農產品之產量及品質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6 月 12 日農糧南生字

第 1121170249 號函及核定本。

六、 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 287 萬元)

(一) 雜支 1 萬元，係本局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雜項支出。

(二) 國內旅費 6,000 元，係本局辦理農業設施與設備業務會勘、查核及相關會議之國內旅費。

(三) 獎補助費(經常門) 4,000 元，係補助楠西區農會等 4 個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雜項支出。

(四) 獎補助費(資本門)285 萬元，係補助楠西區農會等 4 個農會農友設置捲揚式防雨設施(備)、水平棚架網室等生產設施與設備。